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

岳教体办通〔2017〕28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7 年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屈原管理区教体局：

现就申报 2017 年高中招生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要以本区域内当年初中毕业生数为依据，以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化解大班额为目标，以普职招生大体相当为原则，统筹制定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计划。

2. 各地要以师资结构、师生比、生均建筑面积、生均图书、生均教学仪器、班额标准等办学条件指标为依据，与学校发展规划相结合，科学测算高一年级学位数。

3. 招生计划向优质教育资源倾斜、向办学条件富余学校倾斜、向周边人口相对集中的学校倾斜。对近年来招生过多、办学条件紧张、学生流失较多的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

4. 区域内无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地区申请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需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体育局提出

---

申请，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复后下达计划。

5.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申报计划以上交《2017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申报表》（见附件）为依据，表中数据具体到各高中学校。纸质申报表务必于5月10前送我局计财科，电子申报表务必于5月9日前发至邮箱568809192@qq.com，联系人：卢振华，电话：8805590。延期不予受理，正式招生计划以批复为准。

附件：2017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申报表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 填表说明

1. “2017 年初中毕业生数”指本地今年初三三年级参加初中毕业会考的人数，填入表中对应空格，以下 2-5 项指标均需分普高、职高分别填报。

2. 2016 年高中招生情况中的“实际招生数”指高一新生注册人数。

3. 2017 年春季在校生情况中的“学生数”指 2017 年上半年截止到 4 月底的在籍生数。

4. “2017 年秋季高一学位数”是指本地高中学校根据本通知第二条所列依据推算出的 2017 年秋季高一能容纳的学生数。

5. “2017 年本地拟招生计划数”是指各县市区综合各方面因素提出的本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数。